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870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防疫注意事項 (003870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9年4月1日本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連續假期防疫
注意事項」通報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通報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連續假期防疫注意事項）業於
109年4月1日於各群組公告諒達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體育保健09/04/06



1090062557